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 THE 9th CHINA FLOWER EXPO

2017 中国·宁夏·银川
China·NingXia·YinChuan

支持单位:全国绿化委员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办单位:国家林业局 中国花卉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 宁夏花卉协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省(区、市)花卉协会 深圳市花卉协会 中国花卉协会青分委杭州 中国花卉园艺杂志社



9月1日,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银川市中国花卉博览园盛装启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9 期
2017

银川市举行庆祝第 33 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

9月8日，银川市庆祝第33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举行，共同庆祝第33个教师节，表彰我市教育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高扬尊师重教、科教兴市的风帆，加快推进实干兴银。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作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会议。

姜志刚强调，要坚持与时俱进，加快法治化和信息化建设，努力办好现代化教育，多措并举，全力推动银川教育升级发展。要坚持均衡发展，努力办好幸福教育；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办好优质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办好人本教育。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力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共同打造银川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白尚成要求，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放大“教育在银川”的品牌效应；聚焦问题、补齐短板，办人民满意教育；上下齐心，凝聚合力，营造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不断开创银川教育发展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张治荣，市领导张自华、钱秀梅、杨兆华参加会议。



2017 全球（银川）TMF 智慧城市峰会召开

9月20日，2017全球（银川）TMF智慧城市峰会在我市拉开帷幕。本次峰会由TMForum、银川市政府、中兴通讯公司联合主办，是全球最大规模的智慧城市研讨会。来自五大洲66个国家和地区、115个海外城市与百余国内城市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高管和知名媒体在内的超过1500多位嘉宾齐聚“智慧银川”，围绕“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产业”三大主题，共同交流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探究智慧城市的评价体系和发展模式。

峰会上，银川市大数据局局长王川以“智慧银川：智慧、产业、生活”为题，介绍了智慧银川通过打造“技术架构、商业模式、管理模式、专业监管、立法保障、体制改革”等多维创新支撑体系，建设智慧政务、智慧社区、

智慧交通等10大系统13个子模块，实现了智慧城市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产业三大功能的经验、做法，受到了高度评价。

本次峰会的举办，不仅为参会嘉宾提供了探讨分享智慧城市、智慧产业发展的最新成果与经验的平台，更为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产品研发等方面寻求合作提供了契机。同时，峰会的举办在进一步提高银川国际影响力的同时为银川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改革
政务公开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9期

(总第324期)

2017年10月25日出版

领导讲话

姜志刚同志在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 3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督办服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宋英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炳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I RENMINZHENG FU JIGUANKANWU

表

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2017 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决定.....44

政

务要闻

.....5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有贤

副 主 任：赫天江

编 委：杨 剑 贾志仁

张国庆 贾志扬

郑玉凤 伽 莉

伊 扬

主 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 影：钱章民 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03 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jb@163.com

准 印 证：宁新出(金) 2017 第 598 号

印 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姜志刚同志在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

(2017年9月27日)

去年8月,中央召开新世纪以来第一次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了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方针和目标,作出了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同年12月,自治区对全区卫生与健康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印发了《“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前段时间,市委、市政府出台《全面推进健康银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我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卫生与健康工作,推进健康银川建设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刚才,市卫计委、城管局、体育旅游局、兴庆区等单位作了很好的发言。会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再强调五个方面的意见。

一、认清形势,把握方向,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人民健康,将推进“健康中国”提升为国家战略,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就银川来讲,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当前,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胜阶段,对照国家全面小康监测指标,我市涉及卫生与健康方面的各项指标与目标值还有一些差距,特别是因病致贫返贫情况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紧盯短板,确保小康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是建设“丝路明珠·魅力银川”的现实需要。建设健康银川,包括人均寿命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绿色高端、社会稳定和谐、城市宜居宜业等方面,这与我市提出的“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完全吻合,我们必须下定决心、下力气一以贯之来抓。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健康产业作为国家未来支柱型战略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谁动手早、谋划早,谁就能抢得先机、拔得头筹,就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现在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对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首先体现在人民的健康上,只有人健康,城市才健康,发展才有动力。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把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地位,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群众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73岁。今年4月,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的通报表扬。这些成绩的取得,凝结着全市广大卫生战线干部职工的心血。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向奋战在卫生与健康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医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慢性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健康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医改进入“攻坚期”,投入不足与历史性欠账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健康产业发展层次还比较低等。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必然会影响人民健康,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持续发力,全力以赴加快健康银川建设。

二、预防为主,分类施策,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建设健康银川,关键是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努力形成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新格局。

一要抓好重大疾病防控。从卫生计生部门分析情况看,我市传统传染病威胁仍然持续存在,慢性病发病人数逐年上升,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压力有增无减。要建立完善医卫联动机制,切实把好防控关口,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强化联防联控,全面提高预防、控制和处理能力。要以高血压等慢性病防治为突破口,全面提升慢性病防治工作水平,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要规范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心理健康问题的咨询和防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避免连带发生肇事肇祸事件。

二要加强重点人群服务。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呵护,给予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要切实保障母婴健康,进一步完善计生服务管理,加强优质服务供给,倡导优生优育,解决好出生缺陷、营养性疾病等问题。要关爱青少年健康,引导少年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生活习惯,着力解决儿童“小胖子”、“近视眼”和营养失衡等问题,让他们健康茁壮成长。要维护好老年人健康,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逐步建立长期护理制度,让老年人老有所医、安享晚年。要重视残疾人和流动人口健康,做好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要重视贫困群众健康,目前我市贫困户中12.19%的家庭是因重大疾病导致的,要统筹好卫生计生、民政、扶贫等资源,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到医疗救助精准到户、精准到人、精准到病,决不让一个贫困群众因为健康问题在小康路上掉队。

三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世卫组织研究发现,在影响健康的因素中(100%健康=15%遗传+17%环境+8%医疗+60%生活方式),生活方式占比最高。我们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银川环境优美、气候宜人,在这方面我们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要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促进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细胞工程”建设。借助举办“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全民健身季”等休闲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城市。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向全社会提出了“三减三健康”(减油、减糖、减盐,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各级党组织、工会要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引导党员干部率先制

定个人健康计划,把健康的生活方式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带头锻炼身体,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要打造绿色健康的宜居环境。绿水青山不仅是金山银山,也是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努力让老百姓喝上干净的水、吃上安全的食品、呼吸上新鲜的空气。首先,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绿色发展,守住生态红线,强化规划管控,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性)发展,严格禁止“两高一低”(高污染、高能耗和低水平)项目准入。要以源头严管倒逼企业转型,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的高端产业和循环经济,想方设法为生态环境减负。其次,要保护好银川的碧水蓝天,把山水林田路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实施好生态保护和修复。要以落实河长制为重点,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启动重点生态湿地建设,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保护好“塞上湖城”的名片。要突出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持续推进封山禁牧、防沙治沙等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加大对贺兰山东麓浅坡地区、滨河新区、黄河两岸、公路铁路周边植树造林力度,提升城市景观,改善生态环境,为银川城市发展画上绿色的底色。第三,要加大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研究制定气、水、土、固体废弃物等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东热西送”工程,取消20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黑臭水体、餐厨垃圾、农村面源污染等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第四,要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机制,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发展有机蔬菜、绿色食品,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

每一道防线。要加强对保健品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让老百姓吃的安心放心。

三、深化改革,寻求突破,着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当前,我市医改工作进入深水区,到了啃硬骨头关键阶段。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使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质、医生回归看病角色、药品回归治病功能,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改革红利。

一要突出医疗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的“公益性”。针对大医院人满为患和基层医院床位空置等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大基层医疗技术、人才、设备投入力度,推动优质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合理就医秩序;针对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要进一步加快公立医院改革,科学界定政府、部门、医院的权责利关系,不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运行活力;要充分利用北京等地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二要突出基本医保制度改革的“普惠性”。医保一头连着群众、一头牵着医院,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引擎”。要坚持保基本、促扩面、提标准,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应保尽保、全民参保。要有“小地方办大事”的探索精神,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想办法让老百姓“少跑腿”“少垫资”。

三要突出药品供应体系改革的“实效性”。深化医改,必须下决心在药品和医药耗材问题上“动刀子”,管住管好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不断优化市场秩序和环境,为老百姓和医院砍掉不合理支出。要推进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杜绝“以药养医”。要加强规范用药管理等办法,把过度检查、不合

理用药减下来,把药品质量、服务水平提上去,让医改红利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公立医院姓“公”,人民医院为人民,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抓好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决不能让改革措施“空转”。市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实际,更加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千方百计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让广大医务人员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付出,堂堂正正获得合法合理报酬,工作、生活得更加有尊严。

四、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观念增强,健康产业市场潜力巨大。我们要抓住国家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机遇,推动健康产业迅速崛起,为实现高端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要大力发展健康食品产业。现在群众已经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特别讲究“吃得健康”。要依靠技术引进和科技创新,大力发展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健康食品,打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长枣、供港蔬菜、有机大米等优质品牌,把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向全国乃至全球。要集中一批宁夏甚至全国的美味佳肴、特色小吃,谋划建设一批“美食街”,用健康食品让来银川旅游的游客流连忘返。

二要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目前,我市老年人口已达到26.6万人,占总人口数的14.8%。要在养老服务中融入健康理念,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要高起点建设一批养老基地,吸引社会资本兴建品牌养老服务机构,开启“夕阳红”产业的朝阳时代。要大力发展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产业,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等服务产品,串起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

三要大力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我市气候宜人、自然资源独特、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人文历史浓厚,发展旅游康养产业得天独厚。要将健康旅游产业作为战略产业,大力发展避暑度假、休闲观光、生态文化体验、温泉水疗等康养旅游产业,开发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医药健康旅游项目,以“两带一轴”(贺兰山文化旅游观光带、黄河旅游观光带和中阿之轴)为依托,打造宝丰健康城、黄河湿地休闲游等一批健康产业基地,推动银川健康旅游产业发展。

四要大力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我市生物制药及发酵产业优势明显,但很多仍处在原料药生产低端,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力弱。要结合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利用骨干企业聚集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引进更多国内外高端科研人才、企业及国家创新成果,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要谋划在滨河新区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实行最严格的环保管控,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加快向特色高端原料药、仿制药生产开发迈进。

五要大力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互联网与医疗加快对接,为银川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要借力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引导企业研发穿戴医疗等智能设备,让不见面挂号、远程会诊、视频监控等医疗服务走进千家万户,让数据多跑路、老百姓少跑路,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五、凝心聚力,和衷共济,切实加强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领导

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广大群众的郑重承诺,是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和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决策部署中来,真正把这项重大民心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确保

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走在前、作表率。

一是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理念，涉及卫生与健康的产业要优先立项、资金要优先保障、人才要优先引进。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健康银川建设，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综合监督执法，对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医闹”“伤医”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

二是完善机制，相互协作。卫生与健康问题涉及面广，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在启动每一个项目前，都要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对群众健康的影响。要重视并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健康银川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大力度，固本强基。各级党委、政府要持续加大对基层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强乡镇、村、

社区卫生站建设，特别对贫困村、老旧小区等健康水平较为薄弱的区域，拿出切实管用的办法，促进医疗均衡发展。

四是以上率下，重点突破。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领导要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好银川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优势，当好改革的“探路者”，努力探索推进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路子。

“一人健康是立身之本，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实干兴银，努力开创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7〕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8月29日第16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鼓励社会力量兴造生态公益林，并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补偿是指除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之外，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给予的补偿。

第四条 市辖区和县（市）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由市级和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

第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生态公益林补偿工作。

第六条 申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态公益林用地必须符合《银川市空间规划（多规合一）》、《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及相关规划，在确定的生产防护绿地、银西防护林项目区、郊野公园、林地、宜林地、荒地等区域内实施的具有公益性的生态林业建设，且土地权属清晰，具有合法的土地经营（承包、租赁、流转）手续，无法律纠纷和矛盾；

（二）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面积在5000亩以上（含林区通道两侧），建成年限满5年，阔叶乔木胸径大于或等于10厘米，针叶乔木冠幅大于1.5米、高度2米以上。

第七条 申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及社会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态公益林土地使用证明、建设情况

自查报告（含设计及竣工图纸、投资决算、设施、设备、树木花草成活、保存率情况调查表等）；

（二）个人：身份证、土地使用证明、建设情况自查报告（含设计及竣工图纸、投资决算、设施、设备、树木花草成活、保存率情况调查表等）。

第八条 市辖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市林业局上报，市林业局对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试行）》进行验收。

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试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审核材料及验收结果向市林业局报备。

第九条 经验收合格的生态公益林，按 500 元/亩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补偿资金进行核定。

第十条 项目补偿资金确定后，在市林业局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

银川市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确保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效、机制更为完善。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准入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能的小厂小矿，禁入高风险的产业结构性转移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

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机制，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全面遏制。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机制，全市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救援机制，事故应急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得到全面增强。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一批保护生命安全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管控。依据自治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2018年开始，在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包括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筑

施工、油气管道、道路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制定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标准。（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道管局、公安消防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自2018年起，由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每年6月前组织完成一轮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并依照自治区相关标准，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分别确定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绘制各辖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及分布电子图，市安监局汇总后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安监局）

3. 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监督管理。根据排查评定结果，从属地和行业两方面分别明确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落实风险管控技术、制度和措施，确保可能导致的后果可防可控。在2018年上半年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定期进行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和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按照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和重大事故隐患空间分布电子图，推动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 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宁安办〔2015〕29号）规定，结合我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企业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隐患治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到2017年底，全市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全部上线运行，隐患排查清单制定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定期报送率达到90%以上，重大隐患整治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TGB33000—2016）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在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消防等高危行业和领域开展“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18年初，组织本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鼓励和引导三级达标企业积极申报二级、一级达标。（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国资委、道

管局、公安消防支队)

(二) 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对于高铁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加强地震预警,强化技术防范。2018年上半年,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推行“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撞系统;在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建设智慧安监管理系统,消除监管盲区。(责任单位:市安监局、体育旅游局、道管局、地震局)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建成一批安全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的示范企业。到2018年,力争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63号)确定的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30%以上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研发中心,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建立引导社会组织、科研院校和专业技术机构参与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严格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2017年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自由裁量权和执法主体,依法依规明确各类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落实执法信息公开要求。(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执法协作、乡镇(街道)和开发园区委托执法、行政村(社区)配合执法机制,在“打非治违”、事故查处、隐患整治、日常监管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

2. 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到2018年,分行业逐步健全完善“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执法检查频次,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纳入事故责任追究体系,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约谈。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的执法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介入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现象。到2018年上半年,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审判安全生产案件的沟通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4. 强化群防群控。推行行政执法工作公开机制,大力推进“五个一批”(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化预防和警示教育作用。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要求,完善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责任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格规划准入。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规划中,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城乡规划和建筑、市政工

程设计,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把高风险项目引入审核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市国土局、市招商局、市安监局)

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周边设置高风险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国土局、安监局)。

2. 严格规模准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自治区标准、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结合本市规划,建立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准入清单,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局、安监局、工信局)

加快小冶炼、小建材等企业的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落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

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属地人民政府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政策措施,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五)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1. 加快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以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消防安全火灾防控工程、智慧安监工程、高风险企业搬迁工程、油气管网安全防护工程,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特种设备、燃气、旅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2个以上重点工程并组织实施,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至少确定1个重点工程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道管局、交通局、安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消防支队等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2. 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市场筹资为辅助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市级财政及各县(市)区逐步加大和建立对安全生产应急能力保障和生命保护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引进风险投资和金融支持,为安全生产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建立企业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政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和处置。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落实预案管理、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责任,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健全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推进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站布局,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物资综合管理和紧急调配机制,各县(市)区建立本区域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站,由安监部门统一管理,提升事故应对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综合信息库,对全社会应急资源统一建档,提高应急资源动态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

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市安委会成立以市政

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秘书长和市安监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各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银川市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具体负责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推进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分管行业内的安全监管职责。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监督指导本地、本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要确保可能产生重特大事故的风险点得到全面排查、确认和管控，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

求如期完成整改，确保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三）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大风险点的管控，有效排查事故隐患。重大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逐一整改销号。严格做到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四）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县（市）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实施“一案双查”制度，不仅严厉追究相关企业或行为人责任，而且倒查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严厉问责。对未按要求在本地、本行业领域有效组织企业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的进行通报，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批评、约谈；对由此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拒不按要求组织开展风险排查确认、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隐患不按规定整改的，尤其是因此导致重特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督办服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监测预警和重大项目运行调度,定期深入分析投资和重大项目运行特点,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形成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办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银川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督办服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及范围

(一)会议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单位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规划局、经合外侨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组成。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各县(市)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滨河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和项目责任单位出席。联席会议成员由成员单位分管项目投资工作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会议形式

联席会议形式分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会议协商次数;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

项目或遇特殊紧急事项实行不定期会议,可随时召开。

(三)会议审议项目范围

1. 报国家审核审批的重大项目;
2. 市级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
3. 涉及到全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

(一)工作任务

1. 监测分析全市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及下一步走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重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PPP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及自治区在银实施的年度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扩大合理有效投资、促进投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建议等。

2.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度,推进重大项目统计入库。

3. 研究制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项目在审批、规划、用地、资金等前期手续办理和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5. 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6. 通报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及议定事项的推进情况；

7. 协调需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其它重大问题。

(二)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全面工作；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全市重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提出政策建议；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联席会议不能解决或无权解决的复杂问题，建议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市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保障、监督、跟踪工作；用好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提出保障项目建设和支持投资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建议。

市国土局：摸清全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在全市统筹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正常计划、增减挂钩等各项政策，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对违规项目用地提出处理意见，提出建设项目用地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

市环保局：主动参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协助企业做好项目选址及环评，并对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市统计局：通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动态和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监测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增速变化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走势等。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质量评估，布置新开工项目入库申报，加强入库指导培训，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市规划局：做好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协调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等工作，主动指导产业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提出城市发展规划方面的对策建议。

市经合外侨局：督促招商引资项目履约和资

金落实，通报外商投资和招商引资项目资金到位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提出促进招商引资的对策建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环节、压缩时限，并对审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项目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政务服务环境。

三、保障措施

1. 市发改委做好联席会议牵头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能各司其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有关事项，及时协调处理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对需提交联席会议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安排。并根据会议议题确定联席会议参加成员，必要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参会。

3.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重点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召开会议时提前发放给参会单位进行参阅。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会议议定事项的记录和整理工作。

4.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并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重大事项落实情况可提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进行督查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秋冬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银川市 2017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银川市 2017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动我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要求，以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和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盐碱地改良、环境综合整治、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深化农村水利改革，完善创新工作机制，在农业节水高效、农民大幅增收、农村环境优美上下功夫，着力推进发展方式、治水方式、用水方式、投入方式“四个转变”，努力推动我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

型升级，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节水农业发展。

二、建设思路

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的建设思路是：围绕一个目标。即：通过坚持不懈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补齐农业短板，努力推动我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推进两大任务。一是大力完善农田灌排体系，着力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灌水难、排水难、吃水难、行路难、环境差”等热点难点和“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通过喷、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农田灌溉节水能力，实现水资源向高效益、高效率可持续发展。坚持五个结合。一是结合特色产业发展，按照统筹规划，重点突出，因地制宜的原则，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

赢；二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沟渠田林路塘庄”综合整治，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城乡环境新貌。三是结合土地集约化经营，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项目，吸引企业、大户参与农建，加快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四是结合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骨干排水工程，通过清淤扩整和防塌治理等措施治理沟道，切实缓解田面土壤盐碱化问题，从而改善耕地质量，变中低产田为高产田，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五是结合重点项目建设，整合水务、农牧、林业、农发、国土等项目资金，集中实施一大批强农惠农工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进民生水利建设进程，提升农田水利建设的档次和质量。

三、目标任务

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63个，面积56.43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8.4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58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87万亩。建设畦田面积10.85万亩。同时，结合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治理骨干沟道145条，长482.11公里；建设防洪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项目84处。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1. 灵武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15个，面积13.25万亩。白土岗乡2个片区3.0万亩，郝家桥镇2个片区2.1万亩，崇兴镇2个片区2.7万亩，梧桐树乡3个片区3.0万亩，临河镇2个片区0.6万亩，马家滩镇1个片区0.3万亩，东塔镇3个片区1.6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建设畦田面积4万亩。

2. 贺兰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13个，面积12.45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7.05万亩。习岗镇2个片区0.5万亩，金贵镇1个片区1.5万亩，

立岗镇1个片区3万亩，常信乡4个片区3.5万亩，洪广镇2个片区2.75万亩，南梁台子2个片区0.7万亩，京星农场1个片区0.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45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万亩。新增灌溉面积0.05万亩，建设畦田面积4.75万亩。

3. 永宁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22个，面积24.8万亩。李俊镇7个片区7.2万亩，望洪镇5个片区7.3万亩，杨和镇3个片区2.6万亩，胜利乡3个片区3万亩，望远镇3个片区4.1万亩，闽宁镇1个片区0.6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1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

4. 兴庆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8个，面积4.18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1.4万亩。掌政镇4个片区1.58万亩，通贵乡4个片区2.6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17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1万亩。建设畦田面积1.1万亩。

5. 金凤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2个，面积0.25万亩，丰登镇2个片区0.2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6万亩。

6. 西夏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3个，面积1.5万亩。芦花台1个片区0.7万亩，兴泾镇1个片区0.4万亩，镇北堡镇1个片区0.4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7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建设畦田面积1.0万亩。

（二）骨干沟道治理

继续将骨干沟道清淤整治作为重点。各县(市)区要将骨干沟道综合整治同防洪、排涝、绿化美化城乡环境结合起来，不断提升骨干沟道治理水平，使之成为银川市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全市计划整治骨干沟道145条，长482.11公里，其中：干沟16条，长103.71公里；支沟129条，长

378.4公里。整治标准为干沟一侧沟堤宽2米,另一侧沟堤整治成宽5米的生产路,沟堤两侧各建成宽4米林带;支沟一侧沟堤整治成宽3米的生产路,两侧各种树2—3行。具体任务为:

1. 灵武市:清淤整治七支沟、交界沟等骨干沟道57条,长189.71公里,其中:干沟10条,长55.51公里;支沟47条,长134.2公里。

2. 贺兰县:清淤整治第二排水沟、环湖沟等骨干沟道17条,长50.2公里。其中:干沟2条,长13.6公里;支沟15条,长36.6公里。

3. 永宁县:整治永二千沟、永安沟等骨干沟道52条,长181.3公里。其中:干沟1条,长9.5公里;支沟51条,长171.8公里。

4. 兴庆区:清淤整治滨河大道西侧排水干沟、河滩2号沟等骨干沟道6条,总长32.3公里,其中:干沟1条,长19公里;支沟5条,长13.3公里。

5. 金凤区:清淤整治四二千沟金凤区段、良渠沟等骨干沟道3条,长8.7公里。其中:干沟1条,长2.4公里;支沟2条,长6.3公里。

6. 西夏区:清淤整治三闸沟、芦花沟等骨干沟道10条,长19.9公里。其中:干沟1条,长3.7公里;支沟9条,长16.2公里。

(三) 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16〕8号)安排,全市计划治理骨干沟道18条,长92.3公里(其中防塌治理53.3公里);其中:干沟2条,长24.6公里(其中防塌治理11公里);支干沟1条,长4.9公里(其中防塌治理4.9公里);支沟15条,长62.8公里(其中防塌治理37.4公里)。具体任务为:

1. 贺兰县:治理支沟4条,长14.1公里(其中防塌治理10公里)。

2. 永宁县:治理干沟1条,长3公里(其中防塌治理2公里),支沟2条,长10.5公里(其中

防塌治理8公里)。

3. 灵武市:治理干沟1条,长21.6公里(其中防塌治理9公里);支干沟1条,长4.9公里(其中防塌治理4.9公里);支沟1条,长3.6公里(其中防塌治理3.6公里);

4. 兴庆区:治理支沟4条,长14.6公里(其中防塌治理6公里)。

5. 西夏区:治理支沟4条,长20公里(其中防塌治理9.8公里)。

(四) 重点项目建设

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包括防洪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人饮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等,共计84处,总投资172342万元。其中:灵武市建设重点项目26处,投资40989万元;贺兰县建设重点项目15处,投资18651万元;永宁县建设重点项目20处,投资83541万元;兴庆区建设重点项目9处,投资22547万元;金凤区建设重点项目10处,投资3578万元;西夏区建设重点项目4处,投资3036万元。

1. 防洪工程。实施黄河银川段二期防洪工程、永宁县叶家湖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灵武市生态移民防洪工程等15处,投资53955万元。

2. 节水灌溉工程。实施宁夏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贺兰县渠道砌护工程、灵武市2017年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等21处,投资22427万元。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灵武市2017年度郝家桥镇永清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兴庆区月牙湖乡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17处,投资12264万元。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兴庆区月牙湖河东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永宁县南部水厂扩建改造及输配水管道工程等10处,投资61057万元。

5.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永宁县永清沟上段治理工程及灵武市东干沟西大沟段治理工程等2

处,投资 2054 万元。

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 2017 年贺兰县立岗镇通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灵武市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梧桐树乡梧桐村 9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8 处,投资 9882 万元。

7. 国土整治项目。实施兴庆区月牙湖乡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和提质改造)工程、贺兰县洪广镇高荣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等 5 处,投资 8495 万元。

8. 盐碱地治理工程。实施贺兰县支沟治理工程、灵武市张家沟段治理工程等 6 处,投资 2208 万元。

(五) 节水型社会建设

1. 用水指标。2017 年度全市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19.35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12.94 亿立方米。其中,兴庆区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2.60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1.58 亿立方米;金凤区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1.20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0.67 亿立方米;西夏区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1.20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0.71 亿立方米;永宁县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5.31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3.65 亿立方米;贺兰县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5.55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3.82 亿立方米;灵武市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3.49 亿立方米以内,用黄河水总量不超过 2.51 亿立方米。

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1。其中,兴庆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9,金凤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3,西夏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2,永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1,贺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1,灵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05。

(六) 全面推行河长制,突出抓好黑臭水体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总河长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生态立区战略,围绕“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重拳出击,铁腕治污,对全市水环境进行综合科学有序整治,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旁路循环、旁路净化、岸带修复、生态净化、就地处理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八项措施,力争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银东干沟、满城街东侧排水沟、城市四排、陈家圈沟、平伏桥四清沟、西湖挡浸沟、西大沟等 9 条城市黑臭水体,实现“不臭不黑,初见成效”;到 2020 年,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七) 秋季农业工作任务

1. 秋季农业“三项”任务。结合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做好秋季农业“三项”任务,通过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机械深耕作业等农机措施,充分利用农村丰富的秸秆、农家肥等资源,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要求机深翻的深度必须达到 17—23 厘米。具体任务为:全市计划完成秋翻地 90.2 万亩,其中机深翻 62.8 万亩;秸秆还田 49.65 万亩;秋施肥 49.2 万亩。(各县(市)区具体任务见附表)

2.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秸秆综合利用,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办)要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除农作物秸秆禁烧外,沟渠林下、沟河塘边的杂草及零星地块的秸秆要抓好清理清运,及早消除焚烧隐患,确保秸秆不焚烧,否则

在验收时予以扣分。全市共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对考核合格的乡镇(街道办)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八) 秋季林业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准备之冬”,利用秋季植树造林的适宜季节,按照造林计划,为农田林网建设工程、黄河两岸护岸提升改造工程、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等重大任务做好准备工作。2017 年全市秋季造林任务包括:整地 3513.7 亩、造林 1313.74 亩、补植 6751 亩、修枝涂白 236.8 万株。(各县(市)区具体任务见附表)

1. 农田林网建设工程

全市农田林网建设工程计划造林面积 520 亩,其中:兴庆区以通贵乡河滩村的黄洋沟为主农田林网提升工程 100 亩;永宁县望远镇等各乡镇完成农村林网提升建设 200 亩;西夏区在镇北堡镇团结村完成农田林网建设 20 亩;金凤区良田镇银兴公路绿化二期工程开展秋冬季拆迁和整地工作,作业面积 200 亩。

2. 黄河两岸护岸提升改造工程

永宁县计划在杨和镇段黄河河滩、望洪镇南方段黄河河滩、永宁县滨河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完成 200 亩,树种采用新疆杨、河北杨、刺槐、旱柳、垂柳、金叶榆等。

3. 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

按照自治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基地建设配套 10% 的酒庄防护林建设目标任务,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工程计划造林 400 亩,其中:永宁县计划在德龙酒业、闽宁镇回民公墓、部队等地计划造林 300 亩;西夏区计划在金葡萄公司酒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等 6 个酒庄实施酒庄防护林建设 100 亩,进一步打造贺兰山东麓优质葡萄园区。

4. 绕城高速两侧大网格宽幅林带建设工程

全市绕城高速两侧大网格宽幅林带建设工程

计划造林面积 1061.9 亩,其中:西夏区计划对绕城高速进行绿化提升改造,总长约 21.7 公里,绿化总面积 761.9 亩;永宁县计划近三年内完成绕城高速永宁段宽幅林带建设 300 亩。

5. 农村庄点绿化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西夏区计划对团结村、昊苑村、同阳社区等 6 个庄点,环村林带以及房前屋后进行绿化提升,绿化总面积 30 亩;兴庆区需绿化提升村部有 8 个,绿化面积 15 亩;金凤区对丰登镇移民新村润丰村居民庄点、房前屋后进行绿化,作业面积约 75 亩。

6. 艾依河景观绿化工程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全市艾依河景观绿化工程计划绿化面积 1324.5 亩,其中:永宁县计划完成艾依河护坡绿化工程、艾依河东坡生态绿化工程,绿化面积 600 亩;西夏区对艾依河两侧(西夏区段)全长 4.5 公里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536.7 亩。对犀牛湖进行绿化长度为 4 公里,绿化面积 170 亩。对鹭岛湖进行绿化,绿化总长度 2.4 公里,绿化面积 17.8 亩。

7. 城市建成区市民休闲公园绿化建设工程

全市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绿化总面积 1972.5 亩,建设地点在西夏区水上公园、流芳园、解放公园、八一公园改造提升、玫瑰园改造提升等;永宁县叶家湖湿地绿化工程;兴庆区东部片区的清水湖、闫家湖边坡景观整治提升工程等。

8. 包兰铁路西侧林网改造提升

计划对包兰铁路西侧(西夏区境内)全长约 40 公里,现有断档断带林带进行提升改造,补植新疆杨、刺槐、柳树等各类树木 12 万余株。

四、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宣传动员(2017 年 9 月)

1. 根据制定的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启动全

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

2. 各县（市）区要在9月25日前后召开县、乡（镇）、村级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典型示范、组织落实（2017年9月30日—10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项目整合、人机结合、示范带动、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包片、包点、包沟渠等形式，快速建成2个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区，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工作，掀起建设高潮。

第三阶段：交流促进、巩固提高（2017年10月15日—11月5日）

10月15日左右召开全市农建现场推进会，交流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全局，再掀建设高潮。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表彰（2017年11月5日—12月底）

制定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奖励办法，对各县（市）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评选获奖等次，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和农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全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责任制，层层细化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做到主管领导亲自抓，项目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掀起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高潮。

（二）科学规划，注重实效

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质量实施、高标准验收”的要求，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特色产业、高效节水技术推广相结合，与发展农业机械化及

农业新技术推广相结合，与农村环境整治相结合，实行沟、渠、田、林、路、庄全面整治，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综合效益。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找准农业生产中的突出问题，特别要集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灌水难、排水难、行路难等热点、难点以及“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加大舆论宣传。使群众充分认识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群众投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营造热火朝天、比学赶超、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把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四）创新机制，确保投入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采取“国家项目支持、地方财政投入、部门积极筹措”等多元化投资方式，确保今年农田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有明显提高。要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投其资，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科学整合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各类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进一步优化竞争激励机制，市上继续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计划继续安排补助资金1000万元，对重点整治的沟道给予资金补助。要进一步优化群众投工投劳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规范引导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的管理程序投工投劳，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导、干部带动等措施，调动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

（五）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严格质量标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奖罚制度，坚决杜绝好大喜功、盲目扩张、急功近利的做法和劳民伤财、华而不实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要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严格把关，实行动态化管理，做到建一片，成一片，巩固一片，发挥效益一片。避免重复建设、单打独斗和低水平建设。要全面推行规划建卡制、社会公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制等五项制度，严把设计审批、施工队伍、材料采购、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等五个关口，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六）严格验收，兑现奖惩。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任务，调动各县（市）区争先创优的工作积极性，市上将根据“黄河杯”竞赛标准，制定严格的考核奖励办法，组织水务、发改、财政、农牧、林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市政协专委会领导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对建设进度

快、质量标准高、任务完成好的县（市）区及时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施工质量差的要通报批评。市财政继续专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000万元，对县（市）区政府进行奖励。对下拨的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银川市水利涉农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银水发〔2017〕55号）执行，对不能按时拨付补助资金的单位，市财政将收回补助资金，并在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时予以扣分。同时，市农建指挥部将根据验收结果，向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推荐参加全区“黄河杯”竞赛评比的单位。但对年底不能按时完成水利厅下达的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不能投入运行的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1. 银川市2017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

2. 银川市2017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骨干沟道治理任务表

3. 银川市2017年度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任务表

4. 银川市2017年秋季农业“三项”任务表、秋季造林任务表

附件 1

银川市 2017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片区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 (万亩)
银川市	63		56.43
灵武市	15		13.25
白土岗乡	枣岗子、新红片区	东起四支渠、西至吴惠公路，南起灵白公路、北至吴灵交界沟	1.50
	火城子、华新片区	东起吴惠公路、西至 32 号渠 南起火城子石油农场交接沟、北至吴灵交接沟	1.50
郝家桥镇	吴家湖、沈家湖片区	东起灵白公路、西至秦渠，南起沈一沟、北至南干沟	1.6
	灵胡路片区	东起王家嘴村部、西至苦水河，南起新吴灵路、北至崇兴交接处	0.5
崇兴镇	新架桥片区	东起吴灵青公路、西至农场沟，南起南干沟、北到南二环	2
	刺儿墩片区	东起座山沟、西至灵白路南起郝家桥交界处、北到碱滩儿支沟	0.7
梧桐树乡	乡中路两侧片区	东起西大沟、西至梧干渠，南起亲和路、北至梧滨路	1.5
	河忠村片区	东起梧干渠、西至杨河路，南起 307、北至亲和路	0.8
	杨洪桥片区	东起西大沟、西至梧干渠，北起亲和路、南到梧干渠	0.7
东塔镇	马场湖片区	东起秦渠，西至灵临公路，南起 307 国道，北与梧桐树乡史家豪村交界	1.2
	纪家湖片区	东起古青高速公路、西至秦渠，南起黑二沟、北至纪家湖沟	0.3
	余家蒲滩子片区	东起东大沟、西至崇兴交界，南起黄河路、北至农场交界	0.1
临河镇	临河上桥、红柳湾片区	东起下白公路、西至东干沟，南起上桥扬水渠、北到红柳湾	0.4
	滨河大道西侧片区	东起黄河、西至滨河大道，南起北滩、北到临河	0.2
马家滩镇	马家滩镇大羊其片区	东起东干渠、西至灵白公路，南起交界沟、北至利通区交界处	0.3
贺兰县	13		12.45
立岗镇	兰星、先进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立岗十里长街，南起熊家桥段，北至四二千沟、	3
金贵镇	红星片区	东起四三支沟、西至汉延渠，南起银新干沟、北至立岗交界	1.50
习岗镇	正源街黎明片区	东起团结斗、西至 102 斗，南起二农场渠、北至常信乡交界	0.35
	经济桥片区	东起桂文路、西至团结路，南起奥特莱斯二期、北至红旗沟	0.15
常信乡	京藏高速新民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银汝公路，南起苍湖沟、北至复兴渠	0.60
	京藏高速新华、桂文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常桂公路及银汝公路，南起新干渠、北至苍湖沟	1.95
	四十里店片区	东起 109 国道、西到唐徕渠，南起太子渠、北到四十里店一社	0.60
	新民片区	东起银汝公路、西至第三排水沟、南起常王公路、北至边罗渠	0.35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 (万亩)
洪广镇	京藏高速金沙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艾依河, 南起抱子渠、北至生态沟	2.20
	广荣片区	东起洪广营、西至东一支渠, 南起银汝公路、北至北庙七社	0.55
南梁台子	铁西片区	东起包兰铁路、南和西以二农场渠为界、北至胜利斗	0.40
	隆源片区	东起二农场渠、西至金北村, 南起南梁农场渠、北至暖泉农场	0.30
京星农 牧场	京星农场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星光9队路, 南起幸福二号沟、北至京星农场1队路	0.50
永宁县	22		24.8
李俊镇	许桥丰登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新柳渠, 南起果子渠、北至丁子渠	1.35
	友爱侯寨片区	东起仁增路、西至汉延渠, 南起杨子渠、北至汉延渠及候丁渠	0.55
	李俊魏团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鱼池沟, 南起汉延渠, 北至李魏路	0.6
	西部水系片区	以西部水系为中心、沿线向东辐射500米, 南起潘渠、北至合作渠,	0.65
	一排沟两侧片区	以一排沟为中心, 沿线两侧辐射500米, 南起许黄公路、北至汉延渠,	0.75
	许黄公路两侧片区	东起新柳渠、西至唐徕渠, 以许黄公路为中心、沿线两侧辐射500米	1.3
	东方雷台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惠农渠, 南起胜利沟、北至望洪南方交界	2
望洪镇	汉延渠系片区	以汉延渠为中心、两侧辐射1000米, 南起一排沟丁子渠、北至增全沟大南渠	1.4
	唐徕渠两侧重点片区	以唐徕渠为中心、两侧辐射1000米, 南起新民渠、北至马大湖沟	1.7
	西玉南方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汉延渠, 南起丁子渠、北至一排沟	1.4
	增岗前渠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黑阴沟, 南起一排沟, 北至增全沟	1.3
	西和农声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汉延渠, 南起一排沟、北至大南渠,	1.5
杨和镇	王太惠丰杨和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宁东线, 南起解放渠、北至迎宾大道、	1.1
	南北全东 全纳家户片区	东起高速公路、西至黑阴沟, 南起中干沟、北至十渠	0.7
	永宁黄河大桥连接线 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宁东线, 南起迎宾大道、北至望远交接	0.8
胜利乡	杨显五渠先锋片区	东起快速通道、西至二十六斗渠, 南起唐徕渠、北至西部水系	2
	八渠许旺片区	东起高速公路、西至唐徕渠, 南起十渠、北至许旺七渠	0.7
	烽火片区	东起青植路、西至五号渠西渠, 南起观平路、北至北大沟	0.3
望远镇	东升政权片区	东起黄河滩外延500米处、西至惠农渠, 南起杨和镇交界、北至永清沟	1.1
	通桥长湖片区	东起上长路、西至板桥沟, 南起汉延渠、北至长塔路	2
	汉延渠系(上河)片区	东起东苇湖沟、西至汉延渠, 南起永清沟、北至汉延渠	1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 (万亩)
闽宁镇	木兰片区	东起铁路、西至西夏渠，南起一千渠，北至横沟	0.6
兴庆区	8		4.18
掌政镇	强家庙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民生渠，南起永固五队路、北至北京路	0.25
	杨家寨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京藏高速，南起孔司路、北至银东干沟	0.18
	碱富桥村、洼路村、镇河村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四三支沟，南起银横路、北至镇河村与银河村交界路	0.8
	永固片区	东起永通公路、西至惠农渠，南起永二千沟、北至北京路	0.35
通贵乡	司家桥片区	东起永通路、西至惠农渠，南起永二千沟、北至银东干沟，	1.1
	通南河滩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通路，南起北京路、北至黄羊沟	0.8
	通西片区	东起通昌交界、西至惠农渠，南起通西路、北起岗渠	0.2
	通贵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民生渠，南起洼涝路、北至贺兰山路	0.5
金凤区	2		0.25
丰登镇	润丰村片区	东起艾依河、西至阅海集团种植区，南起阅海集团种植区、北至二唐渠	0.05
	和丰村片区	东起南梁农场种植区、西至二唐渠，南起南梁农场种植区、北至庄点	0.2
西夏区	3		1.5
镇北堡镇	镇北堡片区	东起西干渠、西至十号支渠，南起兰一山庄、北至部队农场路。	0.4
兴泾镇	兴泾镇片区	东到泾西公路、西至平二支渠，南起西干渠、北至东一支渠西六斗渠	0.4
芦花台	芦花片区	东起包兰铁路、西至新南公路，南起芦花沟、北至铁路林场	0.7

附件 2

银川市 2017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骨干沟道治理任务表

序号	骨干沟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公里)		
			合计	干沟	支沟
合计	银川市		482.11	103.71	378.40
一	灵武市		189.71	55.51	134.2
1	七支沟	一斗渠至吴惠公路边沟	4	4	
2	交界沟	四支渠至七支沟	1.4		1.4
3	四支一斗渠边沟	四支渠至七支沟	1.2		1.2
4	新红新立交界沟	东干渠至矿农场交界沟	1.1		1.1
5	矿农场交界沟	一斗渠至八支沟	2		2
6	新红支沟	新红新立交界沟至八支沟	0.7	0.7	
7	新红长流水交界沟	新红新立交界沟至八支沟	0.7		0.7
8	华新沟	庄点至吴惠公路边沟	1.5		1.5
9	新火火城子交界沟	32# 渠至吴惠公路边沟	2.1		2.1
10	华新新火交界沟	吴忠交界沟至新火火城子交界沟	2.1		2.1
11	火城子南北沟	一斗渠至 32# 渠	1.3		1.3
12	火城子东西沟	32# 渠至新火火城子交界沟	2		2
13	石油农场交界沟	32# 渠至吴惠公路边沟	2.2		2.2
14	吴惠公路边沟	东干渠至吴忠交界沟	4.3		4.3
15	五斗渠边沟	七支沟至吴惠公路边沟	1.3		1.3
16	马湾子沟	汉 6# 渠至南干沟	3.8		3.8
17	曹家湖沟	秦渠至马湾子沟	3		3
18	苇湖沟	西渠至南干沟	4.2		4.2
19	南干沟	灵胡路以东 0.84	6.13	6.13	
20	灵白公路边沟	汉渠至东滩	6.2		6.2
21	灵吴路边沟	减水剂厂至南干沟	1.6		1.6
22	龙须沟	韩家庙路至东干沟	5.3		5.3
23	灵湖路边沟	南干沟至王家大湖沟	6		6
24	王家大湖沟	灵吴公路至灵胡路	1.6		1.6
25	翻身沟	灵吴公路至灵胡路	2.5		2.5
26	崇兴腰带路边沟	新杜路至灵吴路	5		5

序号	骨干沟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公里)		
			合计	干沟	支沟
27	四支渠边沟	新杜路至龙须沟	1.2		1.2
28	挡浸沟	灵白公路至 15# 渠边沟	1.8		1.8
29	15# 渠边沟	挡浸沟至灵白公路边沟	1.3		1.3
30	腰带沟(碱滩)	灵白公路边沟至南干沟	1.2		1.2
31	座山沟	平原水库至南干沟	1.1		1.1
32	东干沟	南干沟至黄河路	7	7	
33	南干沟	汉渠至高速公路	1.87	1.87	
34	榆木桥大沟	南干沟至王家大湖沟	5.1		5.1
35	二支沟	汉渠至灵白公路	1.6	1.6	
36	灵白公路边沟	南干沟至吴忠交界	2.1		2.1
37	黄河路边沟	东干沟至西大沟	4.25		4.25
38	下白路边沟	307 国道至史墩荀桥	5		5
39	纪家湖沟	新渠退水至灵白公路	3.1		3.1
40	东干沟	黄河路至电厂桥	7.76	7.76	
41	黑二沟	汉渠至胜利沟	2.1	2.1	
42	梧干渠边沟	东二号渠梧滨路	8		8
43	中路边沟	东二号渠梧滨路	8		8
44	东十号渠边沟	西大沟至梧干渠	1.6		1.6
45	东九号渠边沟	西大沟至梧干渠	1.2		1.2
46	东十一号渠边沟	西大沟至梧干渠	1.8		1.8
47	东十二号渠边沟	西大沟至梧干渠	2.1		2.1
48	梧滨路边沟	中路边沟至西大沟	1.5		1.5
49	西大沟附沟	杨洪桥至梧滨路	5.5		5.5
50	龙须沟	307 国道至排水总干沟	2.8		2.8
51	八支沟	梧干渠至排水总干沟	2.8	2.8	
52	西大沟	梧干渠至东干沟	21.55	21.55	
53	破四沟	西大沟至排水总干沟	3.05		3.05
54	张家沟	西大沟至梧桐湖	3.6		3.6
55	交界沟	大羊其路至灵白公路	3		3
56	腰带路	交界沟至吴忠交界	0.8		0.8
57	43# 渠边沟	交界沟头至灵白公路	2.7		2.7

序号	骨干沟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公里)		
			合计	干沟	支沟
二	贺兰县		50.2	13.6	36.6
1	第二排水沟	起自金贵镇通昌村, 穿滨河大道、立岗镇, 入黄河	10.8	10.8	
2	环城沟	起自立岗镇政府, 入第五排水沟	2.3		2.3
3	兰丰沟	起自红旗沟, 止于兰丰1队	3.5		3.5
4	贺立公路边沟	起自立岗习岗交界, 入红旗沟	2.6		2.6
5	生态沟	起自高荣5队, 至于兴荣村境内	2.4		2.4
6	金沙高荣分界沟	起自抱子渠, 至于金沙2队境内	3		3.0
7	林场沟	起自东大路, 入第三排水沟	1.6		1.6
8	新华中沟	起自京藏高速公路, 入四清沟	1.4		1.4
9	王田支沟	起自王田1队, 入三二支沟	2.5		2.5
10	桂南边沟	起自红旗沟, 入桂文桂南分界沟	3.6		3.6
11	朱家沟	起自红星8队, 入四三支沟	3.6		3.6
12	雄英南湖沟	起自雄英16队, 入第二排水沟	3.5		3.5
13	关渠清水沟	起自关渠9社, 入第二排水沟	2.4		2.4
14	红旗沟	本次清淤整治经济桥村至唐徕渠段	2.8	2.8	
15	黎明常信交界沟	起自团结斗, 至于102斗	2.3		2.3
16	黎明1号沟	起自团结斗, 至于102斗	0.9		0.9
17	黎明2号沟	起自团结斗, 至于102斗	1		1.0
三	永宁县		181.30	9.50	171.80
1	永二干沟	西起桑园沟, 东至经纬湖	9.5	9.5	
2	永安沟	南起新农渠, 东至第一排水沟	6		6
3	东截渗沟	汉延渠起, 黑古渠至	5.6		5.6
4	团结沟	许黄路起, 柳渠至	8.3		8.3
5	二分沟	三环湖起, 永清沟止	2.7		2.7
6	红丰沟	南起迎宾大道, 北至永清沟	6.2		6.2
7	马大湖沟	西起唐徕渠, 南至中干沟	3		3
8	西长湖沟	起于唐徕渠以东, 至于宁化沟	1.7		1.7
9	落龙湖沟	起于望洪东方交界, 至于团结沟	4.1		4.1
10	仁增路边沟	起于许桥街, 至于团结沟	2.7		2.7
11	小世沟	起于西部水系, 至于黑阴沟	5.2		5.2
12	北渠沟	起于西部水系, 至于中干沟	5.4		5.4

序号	骨干沟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公里)		
			合计	干沟	支沟
13	宋澄沟	起于宋北沟, 至于黑阴沟	5		5
14	西丰沟	起于西和 5 队, 至于望洪 1 队	2		2
15	跃进沟	起于北渠 8 队庄点, 至于唐徕渠	4		4
16	宋北沟	起于 307 国道, 至于宋澄沟始端	1.5		1.5
17	一分沟	起于唐徕渠, 至于永清沟, 总长 4 公里	4		4
18	杨和惠丰交界沟	起于中干沟, 至于黄河	1.8		1.8
19	板桥沟	起于板桥 4 队, 至于永二干沟	7.3		7.3
20	黄洋沟	西邵村	2.3		2.3
21	小营沟	魏团村	2		2
22	双庆沟	友爱村	1.6		1.6
23	河滩沟	东方村	1.5		1.5
24	沿山沟	宁化村	4.8		4.8
25	东玉沟	西玉村	5		5
26	西玉沟	西玉村	3.8		3.8
27	小牛湖沟	西玉村	4.6		4.6
28	马湖沟	高渠村	1.8		1.8
29	一支沟	东全村	1.4		1.4
30	二支沟	东全村	1.3		1.3
31	孙家沟	观桥村	2.5		2.5
32	红星沟	红星村	2		2
33	中腰沟	南北全村	3.7		3.7
34	快速通道沟	南北全村	2.1		2.1
35	曹洼沟	上河村	3.1		3.1
36	汪洼沟	上河村	2.2		2.2
37	上河腰沟	上河村	3.1		3.1
38	109 复线边沟	政权村	4		4
39	滨河路边沟	政权村	2		2
40	四三二分沟	政权村	3.2		3.2
41	老板桥沟	板桥村	2.5		2.5
42	东位胜利沟	东位村	2.8		2.8
43	草湖沟	胜利村	2.1		2.1
44	后滩沟	许旺村	2.6		2.6

序号	骨干沟道名称	起止段	长度(公里)		
			合计	干沟	支沟
45	盐池湖沟	五渠村	2.8		2.8
46	沿山附沟	先锋村	3.5		3.5
47	东洼沟	烽火村	4.6		4.6
48	七分沟	烽火村	2.8		2.8
49	中滩南侧排碱沟	玉海村	4.6		4.6
50	中滩北侧排碱沟	玉海村	2.2		2.2
51	中西滩交界沟	玉海村	1.8		1.8
52	玉海排水沟	玉海村	5		5
四	兴庆区		32.3	19	13.3
1	滨河大道西侧排水干沟	银横公路(辅道桥)至贺兰山路	19	19	
2	河滩2号沟	民生渠至永二干沟	4.3		4.3
3	万人沟	民生渠至东大路	2.1		2.1
4	人民沟	民生渠至东大路	2.1		2.1
5	洼涝路沟	民生渠至滨河大道	2.3		2.3
6	民兵沟	民生渠至滨河大道	2.5		2.5
五	金凤区		8.7	2.4	6.3
1	四二干沟	阅海闸至二唐渠	2.4	2.4	
2	良渠沟	艾依河至四二干沟	0.9		0.9
3	和丰村东、西线排水沟	庄点到扬水泵站、扬水泵至东边农田	5.4		5.4
六	西夏区		19.9	3.7	16.2
1	三闸沟	西起新南公路,东至包兰铁路	1.4		1.4
2	芦花沟	西起新南公路,东至包兰铁路边沟	0.9		0.9
3	芦花七队沟	西起新南公路,东至包兰铁路边沟	0.6		0.6
4	西大沟	南起新南公路,东至西湖挡浸沟交汇处	3.7	3.7	
5	三闸七队西斗沟	南起北支渠,北至三闸沟	1.4		1.4
6	良渠稍七队中心沟	南起村部,北至西附沟	1.3		1.3
7	良渠九队西斗沟	南起西大沟,北至西附沟	1		1
8	良渠稍东附沟	南起西大沟,北至渡槽	1		1
9	同庄五队中心沟	南起北环高速,北入良渠沟	5.4		5.4
10	团结村中心沟	南起镇北堡拦洪库,北至团结村中心路	3.2		3.2

附件 3

2017 年度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任务表

序号	沟道名称	涉及县区	整治长度 (公里)		工程区域	备注
			清淤扩整	防塌治理		
	总计		92.3	53.3		
一	干沟合计		24.6	11		
1	永清沟上段	永宁县	3	2	先锋村、五渠村	
2	西大沟	灵武市	21.6	9	梧桐树乡沙坝头村、李家圈村、 杨洪桥村、梧桐树村	
二	支干沟合计		4.9	4.9		
1	胜利沟	灵武市	4.9	4.9	崇兴镇中渠村、中北村	
三	支沟合计		62.8	37.4		
1	永清沟	兴庆区	6.5	2	永南村	
2	四三二支沟	兴庆区	1	1		
3	八一沟	兴庆区	1	1	通贵一队、四队、十五队， 通南十三队、河滩村	
4	南大沟	兴庆区	6.1	2		
5	芦花台同庄村 五队中心沟	西夏区	2.9	1.2	东起包兰铁路、西至芦花防洪堤， 南起北支渠、北至铁路林场	
6	兴泾镇一支沟	西夏区	7.5	3.8	镇北堡镇片区：东起西干渠、西至 6 号 支渠，南起兰一山庄、北至金山扬水渠。 兴泾镇片区：东起西干渠扬水支渠、西 至平二支渠，南起西干渠、北至锁万明 牛场	
7	兴泾镇二支沟	西夏区	4.2	2.1		
8	镇北堡镇东挡浸沟	西夏区	5.4	2.7		
9	前进沟	贺兰县	5.2	4	保南村	
10	环湖沟	贺兰县	3.5	2	丁南、丁北、新民、王田、于祥等村	
11	丁北中沟	贺兰县	3.2	2		
12	拉沙沟	贺兰县	2.2	2	和平村	
13	张家沟	灵武市	3.6	3.6	梧桐树乡李家圈村	
14	黑阴沟	永宁县	7.5	5	胜利乡	
15	一二支沟	永宁县	3	3	金塔村、李俊村	

附件 4

银川市 2017 年秋季农业“三项”任务表

单位：万亩

项目	银川市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秋翻地	90.2	9.9	3	3	23	30	21.3
其中：	62.8	5.8	1	2	13	27.7	13.3
机深翻							
秸秆还田	49.65	2.4	0.3	0.8	10	23.8	12.35
秋施肥	49.2	1.7	1	0.8	10	24.7	11

银川市 2017 年秋季造林任务表

单位：亩、万株

县(市)区	整地	造林		补植		管护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修枝涂白株数	林木管护面积
合 计	3513.7	1313.74	17.295	6751	224.5	236.8	406800
兴庆区	28.7	28.74	3.16	40	1.3	21	8800
西夏区	50	50	0.55	6	0.2	32	143000
金凤区	200	0	0	755	25	0.3	35000
贺兰县	2000	1000	11	2400	80	110	100000
永宁县	1200	200	2.2	1000	33	1.5	50000
灵武市	35	35	0.385	2550	85	72	7000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银川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分工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宁信用办〔2017〕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一）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落实电子商务平台身份标识管理措施，推动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准入，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建立产品生产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加强产品生产许可信息公示。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总局）

（二）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在对交易流程、流通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分类与甄别，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

险。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全面记录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消费者申诉、媒体曝光、许可管理、寄递安全等方面信息。完善商品寄递过程中的信息实时跟踪机制,依法依规将物流信息纳入宁夏物流实名等级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对寄递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建立由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多方参与的动态管理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严重失信的寄递企业依法采取公开曝光、限制入驻电商平台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基金,实施“先行赔付”制度。强化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主动和解消费纠纷。电子商务平台要畅通在线投诉、售后维权通道,市场监管部门和电子商务平台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回应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五)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从业人员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归集各类主体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信用评价以及信用举报、信用奖惩信息,依

托银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共同应用。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以实名注册信息为基础,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六)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并落实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障、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以规范格式通过“信用银川”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强化承诺结果应用,在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若发现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记录并纳入信用体系进行管理,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安监局、邮政管理局)

三、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八)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社

会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市场经营主体、客体和交易行为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依托银川“12345”市民热线,加强对商务“12312”、消费者“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银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及时采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九)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网站监管、虚假违法广告治理、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等工作的协同配合,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十一)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导,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风险预警和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水平。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电子商务平台应按照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发布风险提示,情节

严重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应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电子商务平台,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银川市电子商务协会作用,组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三)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宁夏”网站、“信用银川”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完善守信“红名单”认定及发布机制,依托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五)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规范“黑名单”认定和发布机制,依托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依法对企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对涉嫌“刷单炒信”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快递、电商企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依法记入企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六)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的行为加强监控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对于被多次举报查实的,在资质年检、续期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加大对物流配送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以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突出失信问题为整治重点,加强失信

典型曝光力度,形成震慑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网站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对刷单炒信、网络交易欺诈等严重失信典型予以曝光。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庆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员工招聘、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标准规范研究和推广。研究制定全市电子商务领域统一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规范,充分发挥银川市电子商务协会组织作用,积极推广相关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督促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规范管理，确保蔬菜平价销售常态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区蔬菜直销店（以下简称直销店），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以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平抑和稳定市场蔬菜价格为主要功能，实行连锁化经营，销售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的场所。原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的简易社区蔬菜直销店，参照本办法管理。直销店经营企业是指经过经营权招标取得经营权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

第三条 直销店的管理与规范。

（一）直销店必须由经营企业直营，执行“六统一”，即所有门店必须统一经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计量。门店店面形象和门头牌匾经辖区商务、物价、城管部门审定后由企业统一设置。三区人民政府对辖区所有直销店进行统一标识、统一编号。

（二）经营企业按相关规范要求统一配置货柜、货架、收银台、食品安全追溯秤等设施设备，制作并悬挂经银川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的价格标签，使用标准电子计量器具和信息化设备。

（三）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登记、不合格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卫生、消防、安全等其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四）直销店实行连锁化经营，各门店按照工商核准的范围规范经营。

（五）直销店以蔬菜、水果、粮油、调味品、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经营为主，其中蔬菜品种40种以上（原建筑面积30平米左右的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蔬菜品种30种以上）；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销售所占面积必须达到经营总面积的50%以上。

(六) 直销店经营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七) 直销店经营的蔬菜价格必须低于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其中 28 种蔬菜零售价格执行平价商店价格标准, 即低于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的 15% 以上(原建筑面积 30 平米左右的社区蔬菜直销店 28 种蔬菜零售价格低于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的 10% 以上)。经营企业至少安排 2 名专(兼)职物价员, 接收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蔬菜指导价格, 定时按物价部门要求报送蔬菜监测价格。

(八) 直销店每天营业时间为 8:30—20:30。

(九) 直销店商品陈列、摆放应划行归类、整齐有序, 分区明显且有标识。实行门前卫生“三包”, 店内外及周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在店外开展经营活动。

(十) 直销店销售商品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在明显位置悬挂平价农副产品价格对比表, 在明显位置公示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12358 价格监督投诉电话、辖区政府监督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书, 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经营企业须建立连锁管理信息化系统, 实现电子监控、电子库存管理、电子订货、价格电子台账等高效管理机制。

(十二) 直销店职工须为经营企业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保险。经营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营业员统一着装, 举止文明, 礼貌待客。

(十三) 经营企业须在每月 30 日前向市物价局及辖区政府报送本月直销店价格执行情况, 向市商务局及辖区政府上报经营情况。

第四条 保障措施

(一) 三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辖

区直销店经营企业签订诚信经营协议, 明确违约条款,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对直销店的管理。对违反第三条管理规范的,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26 号) 文件要求,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国有资产转让、公共资源分配等领域对失信主体资格予以限制并不再享受相关部门资金扶持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制定。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 辖区政府依《诚信经营协议》进行处理, 对其违规行为立即予以责令整改, 发现一起责令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一年内发现三次的, 解除涉及门店的租赁经营合同; 一年内发现五次以上的, 涉及公司全面退出直销店经营, 由辖区政府重新进行招标。经营协议处罚内容应主要包括:

1. 销售蔬菜品种达不到 40 种以上的(原建筑面积 30 平米左右的直销店经营蔬菜品种达不到 30 种以上的);

2. 销售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面积达不到直销店面积 50% 的;

3. 28 种蔬菜销售价格有未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 15% 以上的(原建筑面积 30 平米左右的直销店 28 种蔬菜销售价格未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 10% 以上的);

4.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的;

5. 未按市物价部门的要求接收蔬菜价格信息或未按市物价部门要求报送销售蔬菜价格信息的;

6. 未执行“六统一”要求的;

7. 服务态度恶劣被顾客投诉经查实的;

8. 未按规定时间营业的;

9. 其它严重不当行为被检查发现或被投诉查实的；

10. 经营范围超出许可范围的。

(三) 对经营企业擅自承包经营、将直销店转作他用或未经同意随意更改直销店内外结构、不能正常经营、未发挥应有功能、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者擅自停业 7 日以上的，一经查实，由辖区政府分类进行处理。其中新建、回购、升级改造的直销店由辖区政府解除企业的租赁经营合同，重新招标经营企业经营；对原建筑面积 30 平米左右的简易直销店由辖区政府公示后予以拆撤，退出经营。

(四) 市财政每年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30 万元，用于奖励辖区政府在直销店监管和诚信建设中取得的成效。具体奖励资金分配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物价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五条 监管职责。辖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行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一) 三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直销店的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直销店的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蔬菜价格、经营面积、优质服务等内容，严格落实直销店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至少对辖区所有蔬菜直销店检查一次并留有检查记录，建立有奖举报监督机制，并适时组织群众开展评议。

(二)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每半年对三区人民政府直销店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督查。

(三) 市物价局负责直销店蔬菜价格日常监督检查，每周定期发布 28 种蔬菜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做好直销店平价蔬菜价格执行以及商品明码标价情况的日常监管，发布价格监测结果并及时查处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有关价格管理的行为。

(四) 市商务局负责直销店的相关政策制定、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协调等职责。会同市物价局等部门对直销店实行一月一抽查、一月一通报，将抽查情况通报并抄送市政府及辖区政府，督促三区政府履行日常监管工作职责。在储备菜投放、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市商务局需征求有关部门和辖区政府意见，对经营不善、管理不严、执行不力的直销店经营企业不予考虑。

(五) 市城管局负责直销店室外经营环境、占道经营以及广告标牌等日常监管，对占道经营、长期停业闲置、不发挥作用的，依法组织拆除。

(六) 市场监管局负责直销店经营的食物安全、质量及经营范围的日常监管，依法对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确保直销店依法经营。

(七)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纳入 CPI 采价点直销店的采价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对直销店抑制蔬菜价格过快上涨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八) 市城投公司、三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与其建设的直销店的企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要明确执行辖区政府等部门对直销店经营企业的管理决定，房租价格由三区政府会同市商务、物价等部门及产权单位联合确定；市城投公司负责做好其新建直销店房屋主体结构及日常运营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三区政府负责做好各自新建及回购直销店房屋主体结构及日常运营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辖区政府加大对本办法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绩效评估，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英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宋英花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

朱晓明任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刘东鹏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齐文胜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尧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杨兴国银川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毛志成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马红星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唐虎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朱继平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石斌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钧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宋剑静银川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尹志勇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徐裕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马玉芳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刘正慧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和提前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炳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炳炳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学琴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调研员；

高明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刘跃军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吴林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聂国庆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陈辉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陈小平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白春光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兆军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华润新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超英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任兴福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赵银虎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丁立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马爱玲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韩启荣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马金亮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车鉴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以上人员中，刘炳炳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2017 年度 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7〕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 年—2017 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市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教育工作实现新的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6 年—2017 年度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努力提高办学水平，为打造“教育在银川”品牌再创佳绩；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继续努力，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全市教育系统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市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2017 年度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和人员名单

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励

（一）银川教育特别奖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44.2 万元）

奖励标准：校长 2 万元，班子成员每人 5000 元，
学校中层干部每人 3000 元，学校教师每人 2000 元。

（二）学校教育质量奖（共计 1709.25 万元）

区属学校：

一等奖：银川一中（33.15 万元）、银川市第

二十一小学（含湖畔分校）（45.9 万元）、宁夏长
庆初级中学（14.85 万元）

二等奖：宁夏长庆高级中学（18 万元）、宁夏
大学附属中学（26.8 万元）

三等奖：宁夏长庆小学（21.6 万元）

市属公办学校：

一等奖：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含东校区、西
校区、南校区、宝湖校区）（238.5 万元）、宁夏幼

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含3所附属幼儿园)(126.2万元)、银川九中(含阅海中学)(131.65万元)、银川二中(含北塔中学)(157.2万元)、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89.1万元)、银川市实验小学(含阅海一小、阅海二小、金凤四小、永泰小学、三沙源小学)(152.7万元)、银川一幼(59.35万元)

二等奖: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51.1万元)、银川职业技术学院(150.35万元)、银川七幼(25.1万元)、银川六中(101万元)、银川高级中学(84.7万元)、银川市实验中学(46.5万元)

三等奖:银川市教科所(22.6万元)、银川市师资培训中心(19.2万元)、银川市特教中心(18.4万元)、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13.3万元)

市属民办学校:

宁夏开元学校(10万元)、宁夏地质工程学校(10万元)、宁夏光彩中等职业学校(10万元)、银川博文小学(10万元)、西夏德胜小学(10万元)、银川景博中学(6万元)、银川英才学校(6万元)

(三)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教学质量进步奖(每校20万元,共计60万元)

银川市实验中学、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银川高级中学

(四)集团化办学成果考核(共计320万元)。

银川市第一中学(20万元)

银川市第二中学(40万元)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40万元)

银川市第九中学(20万元)

银川实验小学(60万元)

银川一幼(20万元)

银川十八中(20万元)

北民大附中(10万元)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20万元)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30万元)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0万元)

(五)区属学校教育贡献奖(每校10万元,共计30万元)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学校、宁夏特教学校

(六)特级教师工作室质量奖(共49万元)

一等奖(每个3万元):仇千记工作室、芦苇工作室、卢玉凤工作室、秦永贵工作室、刘喜林工作室、肖庆华工作室、杨晓梅工作室

二等奖(每个2.5万元):闫梅工作室、宋光琼工作室、于全高工作室、杨馨凤工作室、王锦秀工作室、田敏工作室、周长林工作室、张德才工作室

三等奖(每个2万元):谭风兰工作室、陈国宝工作室 仇建国工作室、李娥工作室

二、县(市)区教育工作综合评价奖励

(一)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奖

兴庆区人民政府(53.55万元)、金凤区人民政府(52.61万元)、西夏区人民政府(52.68万元)、永宁县人民政府(47.28万元)、贺兰县人民政府(46.35万元)、灵武市人民政府(47.55万元)

(二)县(市)区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考核奖

兴庆区属学校186万元、永宁县属学校153万元、贺兰县属学校147万元、灵武市属学校144万元、西夏区属学校120万元、金凤区属学校78万元。

每校3万元标准,由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后拨付至各学校。

三、先进个人奖励

1.银川市优秀教师(共293人)

兴庆区(58人)

詹金新 银川市第三中学

刘欣 银川市第三中学

胡静 银川市第四中学

马学刚 银川市第五中学

杨景朝 银川市第十中学
丁瑞平 银川市第十中学
马 卫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高莹娥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勉兴梅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李春华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邬新巧 银川市回民中学
王东璧 银川市回民中学
牛海军 银川市回民中学
马君兰 银川市回民中学
马 靖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余晓凤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孙晶晶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马如萍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盛文强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潘彦飞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张秀芳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王 倩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张晶晶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杜金明 银川市兴庆第二小学
王 惠 银川市兴庆区第三小学
康 杰 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小学
徐 睿 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
焦少娟 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
辛 婷 银川市兴庆区第七小学
张美玲 银川市兴庆区第九小学
师 霞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小学
杨冬艳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党 敏 银川市兴庆区景岳小学
陈宁军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五小学
滑治玲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六小学
马文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段少峰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张惠艳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杨宁华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侯燕梅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王新如 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
顾 静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林 娟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
王永宁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
李利军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四小学
王 玲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田 波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六小学
徐晓玲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七小学
郭 蓉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刘 宁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周 静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王丽娟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汤江燕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王红梅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孟 艳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
王璐瑶 银川市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马瑞荣 银川市第三幼儿园
赵宇莹 银川市第四幼儿园

金凤区（18人）

黄晓冬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邓树春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回民中学
曹 瑾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回民中学
游 筠 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
毛菊冬 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小学
郭国庆 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小学
郑晓燕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回民小学
朱红梅 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小学
贾 娟 银川市金凤区第六小学
岳欢欢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小学
费 涛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孟源泉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实验小学
郑舒凡 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小学
潘少雄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新联小学
王玉萍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光彩小学

王 迪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曼新回民希望小学

马敏丽 银川市金凤区回民幼儿园

闻 琦 宁夏大学南校区幼儿园

西夏区(31人)

赵丽娜 银川市西夏区第一小学

霍明霞 银川市西夏区第二小学

马志燕 银川市西夏区第四小学

孟 涛 银川市西夏区第六小学

马 斌 银川市西夏区第七小学

钟立红 银川市西夏区第八小学

王 芳 银川市西夏区第九小学

柳 燕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小学

保 骥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一小学

赵荣化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二小学

冯惠霞 银川市西夏区回民小学

成 楠 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

宋贺宁 银川市西夏区南梁小学

孙立华 银川市西夏区平吉堡小学

杨映潭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七小学

屈和平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八小学

李代静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顾家桥小学

郭爱荣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希望小学

王剑锋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奕龙希望小学

马炳千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回民一小

杨瑞芳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中石油希望小学

王嘉琦 银川市西夏区芦花学校

曹玲芳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回民中学

白雪芝 银川市西夏区华西希望中学

高瑞芝 银川市第八中学

赵利美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

王炎夏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

白晓玲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王学玲 宁夏石化公司幼儿园

徐 丽 银川市西夏区宁水园幼儿园

杨 燕 银川市第八幼儿园

永宁县(36人)

刘翠鸿 永宁县第三中学

王耀慧 永宁县第三中学

黄学芬 永宁县第四中学

徐 宁 永宁县第四中学

赵 娜 永宁县望远中学

张巧玲 永宁县永宁中学

李立侠 永宁县永宁中学

陈吉文 永宁县永宁中学

李 洁 永宁县第二幼儿园

郭永峰 永宁县望洪镇靖益小学

雷旭峰 永宁县李俊小学

李娟娟 永宁县望远小学

李 岩 永宁县望远镇第二幼儿园

史新花 永宁县望远镇通桥小学

陈月琴 永宁县第二小学

刘淑萍 永宁县第二小学

秦 凤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范双喜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张兴宁 永宁县胜利学区征沙渠学校

马立忠 永宁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马继宗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赵玉龙 永宁县蓝山学校

徐利军 永宁县蓝山学校

刘 莹 永宁县逸夫小学

王 辉 永宁县教育教学研究室

洪玲春 永宁县第三小学

王小伟 永宁县文昌中学

黄丽娟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李 涛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马国宝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丁红莲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杨 娟 永宁县闽宁镇铁东小学

房 倩 永宁县闽宁镇武河小学

杨丽燕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小学

康列艳 永宁县闽宁中学

谢彩莲 永宁县闽宁中学

贺兰县 (32 人)

鲁小刚 贺兰县第一中学

李 刚 贺兰县第一中学

周燕春 贺兰县第一中学

吴建平 贺兰县逸挥基金回民中学

周 红 贺兰县逸挥基金回民中学

闫 丽 贺兰县第四中学

梁根花 贺兰县第四中学

何丽娟 贺兰县第四中学

田进仁 贺兰县如意湖中学

董耀华 贺兰县如意湖中学

田永科 贺兰县第三中学

杨晓军 贺兰县第三中学

王宏利 贺兰县第一小学

张彩艳 贺兰县第一小学

白秀娟 贺兰县第二小学

崔 洁 贺兰县第二小学

徐红英 贺兰县回民小学

郑春燕 贺兰县回民小学

马成玉 贺兰县第六小学

蔡学礼 贺兰县太阳城小学

王 鹏 贺兰县德胜小学

黄 喆 贺兰县暖泉农场学校

周宗智 贺兰县南台子小学

刘 静 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小学

杨丽萍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小学

胡瑞娟 贺兰县常信小学

徐建忠 贺兰县欣荣小学

吴春霞 贺兰县立岗小学

安 静 贺兰县幼儿园

李 静 贺兰县幼儿园

黄光萍 贺兰县金色未来幼儿园

孙 佳 贺兰县贝思特幼儿园

灵武市 (35 人)

韩小乐 灵武市职业教育中心

吴占文 灵武市职业教育中心

陈志科 灵武市第一中学

虎进万 灵武市第一中学

兰喜艳 灵武市第一中学

叶犇飞 灵武英才学校

方建亮 灵武英才学校

王丽霞 灵武市回民中学

王 娟 灵武市第二中学

崔 红 灵武市第二中学

赵统刚 灵武市第三中学

宋春梅 灵武市第四中学

孙 佳 灵武市第五中学

杨建勇 灵武市狼皮子梁学校

张朝虹 灵武市第一小学

李 楠 灵武市第二小学

赵彩琴 灵武市第三小学

徐彩霞 灵武市第四小学

杨海芹 灵武市第五小学

杨翠霞 灵武市第六小学

李 羚 灵武市第七小学

张 凤 灵武市东塔学校

马红霞 灵武市白土岗回民小学

马建国 灵武市白土岗小学

杨占林 灵武市大泉回民小学

王继义 灵武市大泉小学

孙 泽 灵武市泾灵燕宝小学

马 玮 灵武市马家滩小学

马占琳 灵武市西渠小学

朱丽娟 灵武市第二幼儿园

杨 勇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赵文艳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马儒佳 灵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赵永宁 灵武市教培教研中心

陶建国 灵武市体育中心

市直单位（69人）

孔 斌 银川市第二中学

李学君 银川市第二中学

柳银升 银川市第二中学

代建华 银川市第二中学

谢小平 银川市第二中学

赵金彩 银川市第二中学

孙向宏 银川市第六中学

兰俊喜 银川市第六中学

杨 军 银川市第六中学

丁玉平 银川市第六中学

薛 倩 银川市第六中学

唐洋阳 银川市第九中学

孙佳斌 银川市第九中学

柏 彬 银川市第九中学

马占军 银川市第九中学

马惠林 银川市第九中学

田 丽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程 克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周学梅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李德民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杨学龙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陈世容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王敬东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马 利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王小兵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常 勇 银川市实验中学

陈 亮 银川市实验中学

王淑娟 银川市实验中学

哈芝梅 银川高级中学

李卫东 银川高级中学

郑丽芝 银川高级中学

郑 翊 银川高级中学

骆亚南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刘淑敏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杨 磊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赵春燕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王立军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江一娜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王玉国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张 婷 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

郭晓俐 银川市实验小学

钟 丽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朱美燕 银川阅海小学

姜晓春 银川阅海小学

田润垠 银川市永泰小学

刘 丹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曾晓玉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贺雪洁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王燕丽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宋 洁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张 琼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穆华辉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王丽丽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 莉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马晓春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夏志鹏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艳宁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魏荣娟 银川景博学校

姚春燕 银川景博学校

徐 婷 银川英才学校

林学军 银川英才学校

季艳玲 银川博文小学

唐 静 银川博文小学

马 杨 宁夏开元学校

任 超 宁夏地质工程学校

柳宏伟 宁夏地质工程学校

赵 莹 宁夏光彩中等职业学校

王鹏永 银川滨河新区小孔明学校

宋美慧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

区属学校 (14 人)

唐海巍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一中

张 媛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一中

王晓宇 宁夏育才中学

马 杰 宁夏育才中学

喜忠锋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王喜娟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刘 倩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

崔静秋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

李世平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史瑞华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刘凤香 宁夏长庆小学

曹晓静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于 伟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

李婧婧 宁夏特殊教育学校

2. 银川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共 36 人)

韩文龙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褚宪虎 银川市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童慧玲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王 铎 银川市兴庆区第五小学

杨润贞 银川市第二幼儿园

张红梅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郭惠萍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刘文正 银川市金凤区教学研究室

冯克虎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

赵凤霞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一小学

马学礼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官文锋 永宁县永宁中学

邹丽琼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马积善 永宁县闽宁学区

高 泽 永宁县教育考试中心

王剑平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海 军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刘长革 贺兰县第一中学

孙 华 灵武市第五小学

梁立琨 灵武市第四中学

赵南芬 灵武市第二中学

王晓梅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魏进龙 银川市第二中学

丁 健 银川市第九中学

刘孝群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喻有朝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刘 春 银川市实验小学

桂新华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陈丽英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钱春艳 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

张 洋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胡晓亲 银川市师资培训中心

徐建成 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

谢 萍 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张开懋 银川市教育局

付星海 银川市教育局

3. 银川市教育督导先进个人 (共 14 人)

唐金茂 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苏建宁 永宁县教育局

马晨晓 兴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黄 瑛 兴庆区教育局

崔 茜 金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张松江 金凤区教育局

韩瑞红 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李亚杰 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严天贵 永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王 冬 永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张少忠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徐学文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徐文彪 灵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高秀梅 灵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 政务要闻

9月1日,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银川市中国花卉博览园盛装启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花卉协会名誉会长陈至立宣布本届花博会开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全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花卉协会会长江泽慧,国家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出席开幕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开幕式。

9月4-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银川九中调研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困难。白尚成强调,要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为突破口,全面打造教育在银川升级版,让更多孩子受益。

9月7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率队,分别来到金凤区润丰神华爱心希望小学、银川市第二中学及部分教师家中,看望慰问一线教师,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并勉励大家继续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和办学水平,当好学生的引路人。

9月7日,银川市政府与中铁一局集团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这是银川城市建设向着“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目标迈进的又一丰硕成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中国中铁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长进等出席签约仪式。

9月8日,银川市庆祝第33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举行,共同庆祝第33个教师节,表彰我市教育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高扬尊师重教、科教兴市的风帆,加快推进实干兴银。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作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张治荣,市领导张自华、钱秀梅、杨兆华参加会议。

9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2017全球(银川)TMF智慧城市峰会筹备情况,对会议筹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白尚成强调,作为一座西北内陆城市,举办本届峰会不仅是

对银川开放水平的展示，更要借助本次峰会的召开，加快发展智慧产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伟参加会议。

9月19日，2017全球（银川）TMF智慧城市峰会颁奖仪式及欢迎晚宴在我市举行，银川获得智慧城市荣誉奖。TMF（电信管理论坛）主席 David Pleasence，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当晚活动。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领导王伟、郭柏春、哈宁东参加当晚活动。

9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了《生态立市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了庆祝我市第十二个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相关事宜等议题。

9月21日，银川市政府与英国米尔顿·凯恩斯市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共同加快智慧城市发展。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英国米尔顿·凯恩斯市议会议长皮特·马兰德等出席签约仪式。签约活动前，白尚成会见了皮特·马兰德一行。双方还举行座谈会就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英国驻华大使馆北方地区合作处参赞罗克，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谢冬伟参加当天活动。

9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

第十八次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了《银川智慧城市管理建设工作方案》，研究第三批“审批改备案”事宜、银川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建立运营等相关事宜。

9月27日，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对健康银川建设再部署、再推进，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足干劲，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推动健康银川建设。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大会。市领导左新军、周云峰、王伟、杨有贤、钱克孝、张自华、钱秀梅、保建新参加会议。

9月28日，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启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并宣布启幕。颁奖礼上，共有13个城市（项目）获得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2个项目获得亚洲都市景观范例奖。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白尚成、王儒贵、马力、张乐琴、左新军、周云峰等，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主任是泽优、亚洲人居环境协会主席刘兴达、福岡亚洲都市研究所副理事长中泽浩、亚洲景观设计学会名誉会长佐藤优等参加活动。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亚洲人居环境协会、福岡亚洲都市研究所、亚洲景观设计学会、亚洲有关国家城市政府代表团和专家代表，以及广东佛山市、辽宁辽阳市等城市代表参加活动。

银川市与英国米尔顿·凯恩斯市结成友好城市

9月21日，银川市政府与前来参加2017全球（银川）TMF智慧城市峰会的英国米尔顿·凯恩斯市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共同加快智慧城市发展。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英国米尔顿·凯恩斯市议会议长皮特·马兰德等出席签约仪式。签约活动前，白尚成会见了皮特·马兰德一行。当天，双方还举行座谈会就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

在签约仪式上，双方共同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备忘录》和《智慧城市合作谅解备忘录》，协议的签署拉开了银川市与米尔顿·凯恩斯市友好交流合作的帷幕，推动两市在各领域展开务实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方面，双方将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探讨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解决方案，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便利公众生活，促进技术创新。

英国驻华大使馆北方地区合作处参赞罗克，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谢冬伟参加当天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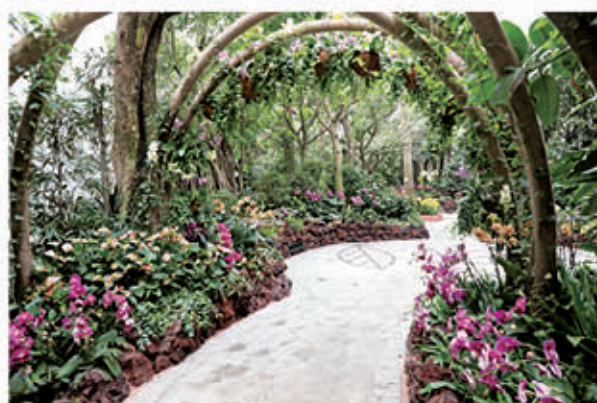
2017 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启幕

9月28日，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启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并宣布启幕。颁奖礼上，共有13个城市（项目）获得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2个项目获得亚洲都市景观范例奖。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白尚成、王儒贵、马力、张乐琴、左新军、周云峰等，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主任是泽优、亚洲人居环境协会主席刘兴达、福岡亚洲都市研究所副理事长中泽浩、亚洲景观设计学会名誉会长佐藤优等参加活动。



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活动中，亚洲各国各地区将围绕“开拓城市发展新思路、树立都市景观新典范”的主题，充分展示城市建设新成果、交流城市发展新经验、传播城市治理新理念，为新世纪亚洲城市环境景观、生态治理、可持续发展探索崭新的模式。

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亚洲人居环境协会、福岡亚洲都市研究所、亚洲景观设计学会、亚洲有关国家城市政府代表团和专家代表，以及广东佛山市、辽宁辽阳市等城市代表参加活动。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园